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啟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28日送達，並經上訴人領取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9、3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編為108年度救字第18號），惟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

院於108年12月2日裁定駁回。經上訴人抗告後，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8月24日駁回抗告，已確定在案。嗣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75頁）附卷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